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0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02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02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02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02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03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02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或控股子公司资产质押或抵押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为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资金来源,拟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沈阳拓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或抵押。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10.5亿借款提供质押,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质押,期限1年。

2.同意公司对沈阳拓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部分房产及土地抵押,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辽中县火车站新区新二路1号面积共222,6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面积共83,041.55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抵押,抵押期限为资金使用协议到期为止。

3.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10.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公司拥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面积共265,406.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面积共128,666.56平方米的房产和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号街3甲1号面积共80,000.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面积共52,650.05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该贷款的担保方式,贷款期限1年,抵押房产及土地评估值合计74,810.00万元。

4. 同意公司向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1.6亿元借款以部分存货做浮动抵押及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期限1年,存货市场价值为5,040.0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24,047.38万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抵押资产价值累计十二个月已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0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沈阳机床厂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1222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要求,优化产业布局,重组整合传统业务资源,充分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建立与市场完全对接的体制机制。公司拟以2,950万元收购下属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简称:银丰铸造)少数股东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通公司)所持有的银丰铸造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丰铸造100%股权。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基础上,认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参数、评估方法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正合理。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付雅芝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696952838XF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含银行委托贷款)、银行资金融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辽宁诚大拍卖有限公司持股28.9%,佟元峰持股15%,李璐、沈阳波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辽宁天华拍卖有限公司各持股10%

实际控制人:辽宁诚大拍卖有限公司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丰铸造30%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银丰铸造概况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辽中县火车站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源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7507555170

经营范围:铸件;锻件;机器零部件;车床;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持证经营);技术贸易(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持证经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

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银丰铸造70%股权,为银丰铸造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银丰铸造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8/31
总资产	283,993.11	367,288.17
负债	291,093.43	389,245.43
净资产	-7,100.32	-21,957.2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8月
营业收入	42,302.34	33,244.36
利润总额	-5,561.00	-14,856.94
净利润	-6,168.98	-14,856.9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汇通公司持有的银丰铸造3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银丰铸造进行整体评估。

银丰铸造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1,957.26万元,评估值10,307.56万元,评估增值32,264.82万元,增值率146.94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基准日评估值为3,092.27万元。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于委托方,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人员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参数选取恰当。

由于交易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957.26万元,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307.56万元,评估增值32,264.82万元,增值率146.94 %。出于上市公司调整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深入推进综合创新改革、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的,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依据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指甲方持有银丰铸造30%的股权。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标的股权的收益、风险由甲方转移给乙方。双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12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基准日评估值为3,092.27万元为依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万】元(小写:【29500000】元)。

在本合同签署后【6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2950】万元,选择一次性付款方式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3.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甲方拥有对标的股权的管理权,乙方享有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知情权,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承诺不得故意从事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约定,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已付价款【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银丰铸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取得银丰铸造的完全控制权,有利于深入推进综合创新改革,加快银丰铸造重组改制,优化其资本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决策效率。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0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15:00至2019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16日至18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发行人"或"申请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长园01",债券代码:136261.SH)、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长园02",债券代码:13646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发布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本次问询函阶段,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结算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原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一)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

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长园和鹰80%股权,收购价格为18.80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率652.02%。2016年开始长园和鹰在原有设备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智能工厂总包新业务,2016年6月至12月长园和鹰分别与山东昊宝服饰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昊宝")、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峰龙")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徽红爱")签订建造服装生产智能工厂销售合同。长园和鹰2017年度销售收入96,969.65万元,设备类销售收入占比68.29%,智能工厂类收入占比31.71%。长园和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13.05%和15.85%。考虑到公司2018年6月已完成长园电子75%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事宜,公司自2018年7月不再合并长园电子财务报表,假设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剔除长园电子的财务数据,则长园和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14.89%和17.33%。

本次问询函阶段,公司对三个智能工厂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了解到安徽红爱项目仅有部分设备处于运转状态,且安徽红爱单方声称其已与长园和鹰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已签署的《验收确认书》无效,《往来账项询证函》(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度审计期间向客户安徽红爱发出的审计资料)等文件上公章不是安徽红爱真实印鉴;山东昊宝、上海峰龙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山东昊宝单方称已经与山东伊甸缘服饰有限公司(尹智勇实际控制的企业)、长园和鹰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将《销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山东伊甸缘,且长园和鹰已向其出具《承诺函》,山东昊宝不需要实际履行原《销售合同》项下义务;上海峰龙已发生多起诉讼,工厂没有生产迹象,可能已不具备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能力。三家智能工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第4页。

此外,长园和鹰设备销售业务存在客户严重超期未回款及累计退货金额较多的现象,公司已经聘请律师进行全面调查,截至目前,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结论性意见。

(二)关于子公司中锂新材及其关联方沃特玛

公司于2017年8月收购中锂新材8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9.20亿元,采取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367.51%。2017年8-12月,中锂新材营业收入、净利润约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2.99%和2.41%。考虑到公司2018年6月已完成长园电子75%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事宜,公司自2018年7月不再合并长园电子财务报表,假设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剔除长园电子的财务数据,则中锂新材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3.41%和2.64%。

1、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调整及原主要客户沃特玛的影响,中锂新材2018年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目前亏损额较大,预计无法扭亏,中锂新材商誉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2、公司应收沃特玛款项余额约1.55亿元,包括公司2018年6月为沃特玛代偿的银行借款本息2,279万元。根据坚瑞沃能的公告,坚瑞沃能和李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近日又继续履行2,200万元的保证责任及对应利息, 2019年6月还需要履行2,200万元的保证责任及对应利息。目前法院已就沃特玛提供的反担保物(动产设备)以诉讼请求金额为限进行查封,公司会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但反担保物变现时间和折现率均存在不确定性。

3、子公司长园深瑞和中锂新材合计向沃特玛购买A类电池包,总计1.62亿元,相关电池包于本年6月底陆续入库,7月开始电池包相关检测工作,目前仅完成全部工作量的约30%,尚无法合理预计该批电池包总体合格率, 目前正在交付及已完成交付的储能项目所使用沃特玛电池包约占本次采购沃特玛电池包的15%。国内电池包产品价格已明显下降,目前同类电池包产品市价约为公司本次采购价60%-80%,公司将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电池包检测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公司董监高对长园和鹰智能工厂业务、设备业务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董监高向公司年审会计师了解智能工厂业务和设备业务的审计情况。长园和鹰智能工厂项目可能涉嫌业绩造假,部分设备销售业务存在客户严重超期未回款等现象,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已经聘请律师进行全面调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加快调查进度,根据调查进展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上市公司的损失。

独立董事意见:智能工厂项目结算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原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聘请律师团队,进行深入调查,搜集证据,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法律行动,最大程度的挽回损失;公司管理层加快对长园和鹰经营管理的纠偏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子公司长园和鹰、中锂新材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对两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分别是24,850万元、58,715.56万元,两家公司目前尚无逾期有息负债,公司就收购两家公司对应商誉金额合计为28.62亿元,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将大幅下降,公司会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1)加大股权转让款的回收力度;(2)盘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通过增收节支,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4)加快公司总部深圳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对长园和鹰的核查已开展但尚未结束,长园和鹰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且业绩承诺期刚结束,长园和鹰的三个智能工厂项目于2016确认营业收入16,935.82万元、营业成本10,933.55万元,2017年度确认营业收入30,749.65万元、营业成本16,450.55万元,其他年度未确认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截至目前三个智能工厂项目仅仅回款7,453.58万元且全部为2016年底以前回款。鉴于长园和鹰对于三个智能工厂项目及部分设备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存在较大疑问,可能导致对2016和2017年度长园和鹰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减少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而且公司收购长园和鹰的业绩对赌期为2016和2017年度,前述调整也直接影响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金额,具体影响金额尚需核实。前述事项尚未经会计师确认。

二、关于收到《中证鹏元关于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8年12月2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了《中证鹏元关于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证鹏元(2018)417号),决定将发行人及"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5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于《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公告》"部分。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涉及子公司业绩的风险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08号)、《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1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6日-2019年1月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15:00-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提案

1、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22日公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8-109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锁 邓文韬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投票交易时间,即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近一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尚未开庭

●最近一次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最近一次涉案的金额:19,688.4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最近12个月内其他新发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为39,590.73万元(不含已披露案件)。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最近12个月内新增诉讼案件中多数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最近一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青海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反诉主张相关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青海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本诉基本情况及诉讼理由

2013年12月,本诉原告与本诉被告签订土地、房产转让合同,约定由本诉原告向本诉被告转让位于西宁市德令哈路58号的相关房产、土地,合同总金额为21,6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披露的《关于部分资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公告》(编号:2013-077)和《关于部分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编号:2013-080)]。

签约后,本诉原告根据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本诉被告交付了合同约定所有的西宁市德令哈路58号土地、房产等实物资产,双方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西宁市德令哈路58号土地、房产实物资产交接书》。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最迟在2014年8月31日前,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付清所有款项。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本诉被告尚欠本诉原告资产转让价款12,544,699.80元。经本诉原告多次催要,本诉被告仍拖欠不付。

本诉被告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本诉原告的合法权益,本诉原告于2018年10月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本诉被告立即支付本诉原告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12,544,699.